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一科 訂定說明
	<p>名稱：臺北市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評議前項申訴事件，應召開申訴評議會；其成員應包括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團體代表、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成</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p> <p>第四條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p>	<p>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成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及評議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明定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損及幼兒權益時，其</p>	
--	---	---	--

	<p>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幼兒園提出異議後，仍不服幼兒園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訴。</p> <p>第五條 本府為處理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組成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一人，除</p>	<p>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之規定。</p> <p>明定設置申評會、委員產生方式、任期及委員因故出缺之遞補方式。</p>	
--	--	---	--

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員外，其餘委員
由市長就下列人
員遴聘（派）之
：

- 一 教育局代表
二人。
 - 二 教保團體代
表二人。
 - 三 幼兒園行政
人員代表一
人。
 - 四 教保服務人
員團體代表
一人。
 - 五 家長團體代
表一人。
 - 六 法律、教育
、心理或輔
導學者專家
三人。
- 前項委員任
期一年，任期屆

滿得續聘（派）
之；委員於任期
因故出缺時，應
補行遴聘（派）
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

申評會委員
之組成，非機關
代表人員不得少
於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任一性別
人數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

第六條 申評會置
執行秘書一人，
由教育局學前教
育科科長兼任，
綜理會務；置工
作人員若干人，
由教育局指派相
關人員兼任，辦
理會務。

明定申評會置相關人
員。

	<p>第七條 申評會召開申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申評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申評會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第八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p>	<p>明定申評會召開及決議之規定。</p> <p>明定申訴書應載明事項。</p>	
--	---	--	--

	<p>人（以下簡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p> <p>二 幼兒園園名。</p> <p>三 幼兒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p> <p>四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五 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p>		
--	---	--	--

月日。

六 希望獲得之
具體補救。

七 載明就本申
訴事件有無
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八 提起申訴之
年月日。

前項申訴人
應出具相關身分
證明文件。

第九條 申評會發
現申訴案件有不
合前條規定而其
情形可補正者，
應以書面通知申
訴人於文到十日
內補正。屆期未
補正者，申評會

明定申訴案件有不
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
者之處理方式。

得逕為評議。

第十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幼兒園提出說明。

幼兒園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明定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得請幼兒園提出說明及明定原措施之幼兒園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

原措施之幼兒園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

明定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書面通知申訴人。
。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提起申訴

明定有關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評議決定以其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時之處理機制；及申評會暫停評議程序及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

之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三條 申評會
會議之舉行以不

明定幼兒申評會議以
不公開為原則，並得予

	<p>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p> <p>第十四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p>	<p>申訴人、被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p> <p>明定申訴案件處理期限。</p>	
--	---	--	--

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五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經申評會議決後，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

明定申評會因案情需要，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p>，提申評會審議。</p> <p>第十六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 二 申訴人不適格。 三 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四 原措施已不 	<p>明定申評會代表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明定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	---	---	--

	<p>存在或依申 訴已無補救 實益。</p> <p>五 對已為實體 評議之決定 或已撤回之 申訴案件就 同一原因事 實重行提起 申訴。</p> <p>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 由者，申評會應 為駁回之評議決 定。</p> <p>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 由者，申評會應 為有理由之評議 決定；其有補救 措施者，並應於 評議書主文中載 明。</p>	<p>明定申訴無理由之處 理方式。</p> <p>明定申訴有理由之處 理方式。</p>	
--	---	---	--

	<p>第二十条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電話。</p> <p>二 幼兒園園名。</p> <p>三 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p>	<p>明定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之事項及不服評議決定時之處理方式。</p>	
--	--	------------------------------------	--

行職務者，
由代理主席
署名。

五 評議決定書
作成之年月
日。

申評會作成
評議決定書，應
即以本府之名義
送達申訴人及被
申訴人。

申訴人不服
本府之評議決定
者，得依法提起
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一條 申訴
案件經作成評議
決定書送達申訴
人及被申訴人後
，被申訴人應依
評議決定執行。
主管機關並應依

明定申訴案件經評議
決定後，被申訴人及主
管機關應遵行事項。

	<p>法監督其確實執行。</p> <p>第二十二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申評會支給費用規定。</p> <p>明定施行日期。</p>	
--	--	------------------------------------	--